

唯识三十颂笔记

新
知
堂
PDG

唯识三十颂笔记

灵根

此三十二颂若共分三段。前二十五颂以明唯识境。次四颂以明唯识行。后三颂以明唯识果。唯识境中又分四句：破我执。二种缘起。唯识相。唯识性也。

唯识三十颂笔记

由假说我法，有种种相转，彼依识所变，此能变唯三。
谓异熟思量，及了别境识，初阿耨耶识，异熟一切种。
不可知执受，处了常与触，作意受想思，相应唯舍受。
是无复无记，触等亦如是，恒转如瀑流，阿罗汉位舍。
次第二能变，是识明末那，依彼转缘彼，思量为性相。
四烦恼常俱，谓我痴我见，并我慢我爱，及余触等俱。
有复无记摄，随所生所系，阿罗汉灭定，出世道无有。
次第三能变，差别有六种，了境为性相，善不善俱非。
此心所偏行，别境善烦恼，随烦恼不定，皆三受相应。
初偏行触等，次别境谓欲，胜解念定慧，所缘事不同。
善谓信惭愧，无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舍及不害。
烦恼谓贪瞋，痴慢疑恶见，随烦恼谓忿，恨覆恼嫉慳。
谄诤与害嫉，无惭及无愧，掉举与昏沉，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散乱不正知，不定谓悔眠，寻伺二各二。
依止根本识，五识随缘现，或俱或不俱，如波涛依水。
意识常现起，除生无想天，及无心二定，睡眠与闷绝。
是诸识转变，分别所分别，由此彼皆无，故一切唯识。
由一切种识，如是如是变，以展转力故，彼彼分别生。
由诸业习气，二取习气俱，前异熟既尽，复生余异熟。
由彼彼偏计，偏计种种物，此偏计所执，自性无所有。
依他起自性，分别缘所生，圆成实于彼，常远离前性。

唯识相
故此与依他，非异非不异，如无常等性，非不见此彼。第3新修竟
即依此二性，立彼三无性，故佛密意说，一切法无性。
初即相无性，次无自然性，后由远离前，所执我法性。唯识性
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识实性。第4新修竟
乃至未起识，求住唯识性，于二取随眼，犹未能伏灭。眼
现前立少物，谓是唯识性，以有所得故，非实住唯识。
若时於所缘，智都无所得，尔时住唯识，离二取相故。
无得不思议，是出世间智，舍二粗重故，便证得转依。唯识住
此即无漏界，不思议善常，安乐解脱身，大车尼名法。第5新修竟
唯识定义：

梵语摩咀刺多，此翻为唯。唯有三义：一简持义，简即简去，即否定的意思，减去我法二执，执是持取，即肯定的意思。持取依他圆成实性。成唯论云：“唯言为遮离识我法，非不离识，心、心所等。”

盖依他缘生，是识之相；空所显理是圆成实，乃识之性。唯之一言，即否定心外之境，而持取识与性也。

二，决定义：唯即定义。唯之一言，有遮有表，遮即简去，表即持取。真俗二事，互不相离，亦常决定。中边论云：“此中定有空，于彼亦有此。”即显决定之义，三，显胜义，虽言唯识亦兼心所。但心王功能特胜，故略心所，而独言唯识。

梵语毗若底，此翻为识。识者了别义。了谓知觉，别谓别境。即能了知各别不同之境界，名之曰识。如眼了别色，乃至赖耶了解于根器界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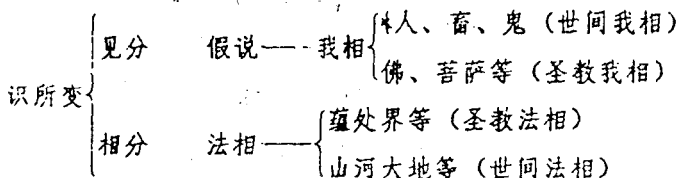
所谓唯识，即识之相，识相应，识所变，识分位，识实性，五

道理，皆不离识，故曰唯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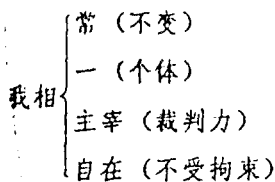
正文：

由假说我法，有种种相转，彼依识所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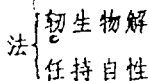
由假说我法者，即依识上有相似相见二分生起，假证按见相二分，说名我法非实体有。由此可知世间及圣教所说我法，都是假说，无有实体。



“我”，就是不变的，有个体（不是集合体）有裁判力，和自在不拘束的那个东西，叫做我相，如：



“法”有二义，一、执生物解；二、任持自性。人类对于宇宙万有的现象，无论有形无形，只要一见到或一听到，即能知其为何物何声。而对那事物的认识不管正确与否，那事物的本身能保持它的个性，决不受能认识的影响而有所改变，这叫做法。



执

“假”假托义，非真实义。前面说过，由识体上所现相似的见相二分，即假托此见相二分名为我法，故说为假。

唯识述记以两重二假来解释这个“假”字的意义，兹略述如下：

一、无体随情假，与有体施設假；二、以无依有假，与以义依体假。无体随情假，与以无依有假，是世界间所说的我法；有体施設假，与以义依体假，乃圣教所说的我法。列表如下：

两重二假	{	无体随情假	} 一世间	(妄情迷解 所说我法 随缘假法
		以无依有假		
		有体施設假	} 一圣教	
		以义依体假		

怎样叫做无体随情假呢？宇宙万有都是因缘和合所生，原无实我法的自体，不过在迷情的主观上对似我似法生起了一种迷谬的见解，说是实我实法，其实这是执见上的我法，不是诸法的本相。

虽然，没有实体，但迷妄的有情，对于宇宙万有都用这两个字来称呼它。所以佛陀为了说法的方便，令人生解，以解顺应世间的执情，假我法两个字来显示所说的法体。这便叫做无体随情假。

怎么叫做有体施設假呢？圣教所说的佛菩萨（我）等，及五蕴十二处（法）等，虽然一一都有它的法体，但也是圣者临时假安立的一种名言。因为法体本来没有名字的，为了对所指的法体有个明白的交代，不得不随缘来设施这我法的名字。当然这名言是不能代表那所指的法体的。这叫做有体施設假。

总之，这两种我法，不论是世间或圣教的，总不外乎世间的迷情妄执，和佛陀的随缘假设。其实都没有实体的。怎叫以无依有假呢？

世人所执我法只是名言上的我法，固然没有实体，然而那些迷执的心，却是有体的，这个无体的我法所以说它是假，是因为它寄托在有体能变的心上，而假说的我法，换句话说，这个假是依识所变，妄情随缘而生起的，所以叫它无依有假。

怎么叫做以义依体假呢？

“义”，就是义用，根据法体所各具的某种义用，而假说我法。例如我们人的身体，假定六十岁寿命吧，在这六十年期间，思想精神的各种活动上，看起来似乎有一能主宰而自在的力用，它能发号施令，支配一切，这似乎是我的意义。

另一方面在各种尘境上，有能令我们想，听到，见到，都会生起一种了解，同时那法体又能保持它一一的个性而不失，这似乎是法的意义。

因为法体有此意义和作用，所以圣教就依法体上的义用，而假说我法。

上面的二假，一是随妄情的迷解，而假说世界的我法；一是随法体的义用，而假说圣教的我法。

总之，我法二字，只是名言上假设，而没有实质的。佛菩萨为说法度生，不得不借名言的方便，来施设其教化。

有种种相转：相即相状，转即生起。种种，言其非一。如闻世间假说有我有法，俗人心体上便有种种我相法相生起；闻圣教说我说法，学佛者即有种种我相法相生起。其实无论世间或圣教，

所说我法都是假说没有实体。

以下略标第二标宗归识。

彼依识所变：此变者转似义。即不是本，故曰转，又不异於彼，故曰似。“彼”，即指世间和圣教所说的我法。“识”，指八识心王。

假令有外人问曰：世间和圣教的我法，即闻其详，然世间一事一理必有所依，倘无所依，如树无根，其说必不能成立。准此，则汝所说之我法，亦必有所依托，然则究何所依而说此我法耶？

答：那所说的种种我相，及种种法相，都是依着内识所变现的见相二分而起的假说，不是离开内识以外，而另有那种我法的东西，故云彼依识所变。

怎么叫做“相分”？“相”即心所仗托而生的相状，为心所缘虑的影像。叫做相分。

怎么叫做“见分”呢？影像是所缘虑的，那能缘虑影像的便是“见分”。

以下略标~~中~~三能变体。

此能变唯三，谓异熟思量，及了别境识。

此标识相，初出能变体。初句举变识数，下二句列能变名。

如果有们如此问：我相法相。吾人已知皆为识所变的，但不知能变之识，究有几何？

答：此能变唯三，“此”，有二说：一、指所变的见相二分；二、指能变的识，二义均通。“唯”，决定义。此能变的识，即非一，亦非二，决定只有三种。

“能”对“所”而言，能变的是识；所变的是见相二分。能变

是主动的；所变是被动的。所变被能变所显现，故名所变。

唯识家言识有八种，今何故谓能变识，唯有三种？

就体而言，识有八种：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阿赖耶识。

若就八识的殊胜意义分类而言，则仅有三种。

“异熟”指第八阿赖耶识，是引业所感的总果报体。此有三义：一、变异而熟。便是果望於因。因的体质要经过多种变化，而后方能成熟果。如稻麦的果，必须经过稻麦的种子抽芽发枝等各种过程。然后才能有稻麦果实的收获。

二、异时而熟。因与果先后不同时。此约正造善恶业因时与果异时。非约种子，以种子与阿赖耶同时故。

三、异类而熟。因与果不同性格。如因是善性、恶性的，而成异熟的果，则是无记性的。因与果不是一类。如稻麦的芽因，与收获的稻麦不同类型。

能变有因能变，果能变二种，从第八阿赖耶识中的种子而发诸识，称为因能变，诸识发生的同时必由自证分产生见相二分，称为果能变；初能变，指因能变或兼果能变；但因能变的变是转变义，果能变的变是变现义。能变的本体，前以分三类，而称第一能变为初能变。虽有三能变，但要论还是在初能变中，其实初能变即是阿赖耶的说明。

总之，这异熟识是善恶的业种子使之成熟的，它是酬於引业均有情总果报体。

这是第一异熟能变，其它能变不具此义，故不得此名。

思量者，指第七末那。思谓思虑，量谓量度，第七识恒审思

量第八识为我，余七识不具。唯第七识即思且恒。如第八识虽相续不断（恒义），而缺思量；第六意识虽能思量，然有间断（没有恒）；前五识只能缘现量境，不具思量，且有间断。故恒思具缺。

依六意合解：若思量属识，识即思量，持业释也。若识属思量即识之思量，依主释也。

了者谓了别，指六识。六识了别六尘粗显境界，名了别境识，“了”乃诸识之通名。唯识二十识论说：“心意识了，名之差别”。故八识皆可名了。但七八二识所了乃微细境，相非粗显，故不名了。唯六识气皆粗显之境，故总名了别境识。若了别属识，则了别即识，持业释也；若识属了别即识之了别，依主释也。

及者，有二义；一、合集义，即六识合集起来，总名了别境识故；二、相违议，即显前面两种能变，与此一能变，体不同故，故曰相违。

即如此说，异熟与思量，体固不同，何故不言，异熟及思量？

答：显具二义故，若於异熟下，即用及字，虽有相违，而无合集。今六识总名了别境故，故於思量下，方置及字；以显二义俱全故。

以下唯识相中第二广释分三：初明能变相，二、正辨唯识，三、通识辨难。初能变相又分三：一异熟能变，二、思量能变，三、了境能变。初异熟能变中以八门分别：一、三相门，二、所缘行相门，三、心所相应门。四、五受相应门，五、三性分别门。六、心所例同门，七、因果譬喻门，八、伏断位次门。以下乃第一，三相门也。

初阿赖识，异熟一切种。

此正明三相。所谓三相，一自相，二果相，三因相。相者，体义。初者，简非思量了别二种能变而言。思量为第二，了别为第三，赖耶为第一，今明赖耶故曰初。

梵语阿赖耶，此翻藏，藏有三义：一、能藏，此识能接受前七转识现行的熏习，而保持其种子不失，就受熏；特种二义而言，故曰能藏，明显点说既此识能藏诸法一切种子。如仓库能藏五谷种子，二、所藏即七转识诸法，将所熏的种子藏於此识之中，诸法为能藏，此识为所藏之处。如仓库为五谷所藏处，三执藏，指此八识常被第七识持之为我，且爱之不舍。如守仓库人，严守仓库不失。

第八识以能藏而为诸现象的根源，总是相似于常——主宰的我，因此第七便误之为自我，当做自己的主体，这就是执藏如下图：

阿赖耶	}	能藏	能藏诸法种子
		所藏	是诸法种子的所藏处
		执藏	第七内缘第八为我

第八识虽有三藏之义，然而却认我爱执藏为正义，能藏所藏为别义，因为第八所以名为阿赖耶；正因第七内执为我故，一但第七识的烦恼不起现行的时候，赖耶一名随时就消失了。异熟：便是果相，因为异熟是善恶二业的引力所得的有情总果报体，此有三义：即一异时而熟，变异而熟，三异类而熟。在前文三能变中，

业已鲜明，兹不再赘。

〔一切种〕：此为第八识的因相〔相〕是种子〔一切〕指出世界的诸法。一切法和有其能生现行的种子（能）藏于第八识内，由此种子为因，能生一切现行，故名〔一切种〕为初能变的因相。合果相与因相，便是阿赖耶的自相，或谓三相即是三藏的改称而已，执藏即是自相，能藏即因相，所藏即果相。三藏即阿赖耶识的名词，三相是说明赖耶是什么。

二所缘行相门。此第八识所缘之境相者，即第八识所缘之境相者，不可知执受处了。

此明所缘和能缘的行相，所谓〔行相〕，即能缘虑的心行于所缘虑的境相者是。

此第八所缘虑的有三，一、执，此有二义，1. 摄为自体 2. 持令不失。此指种子而言，因为一切法的种子皆藏于第八识中，不但它保持种子不失不坏，且即以所持的种子摄为自体。故第八又名种子识者，便是此理。

二〔受〕指有根之身而言，〔根〕即指眼、耳、鼻、舌、身的五根，有浮尘根与胜义根二根，胜义根是五识所依而摄取五尘影像的机关，浮尘根是胜义根的所依之处。是第八识所缘的外境，亦是世界众生之第八识所共变而执持不失者，乃物质世界也。

〔处〕指山川草木土地家宅等物质世界，此物质世界为有情所依之处。是第八识所缘的外境，亦是世界众生之第八识所变而执持不失者，乃物质世界也。

此。乃殊胜圆通究竟之天理也。以一卷新女佛学论卷一第 11 页 4

[了]谓明了分别之义。指第八的能缘行相，有所缘必有能缘。上面的[执受处]是第八所缘的相分，而此[了]则为第八能缘的见分。

[不可知][知]即觉知。此第八所缘的种子根身之有情世界(内缘)，其行相微细，而全世界众生第八识所共变的物质世界，又广大无边，三者皆不为一般具有所知障，法执未除的凡夫不可了知。故曰不可知。

颂中的[执]，应连贯读，即执持种子，执持根身(受)执持世界(处)。**[不可知]**三字，应亦连贯读，不可知执，受、处、不可知[了]。意谓所缘行相固不可知，而能缘行相，亦复微细不可了知。

三心所相应门：

常与触，作意、受、相、思、相应唯舍受：

在佛学上王与心是一个相对的名词，所以心王与心所是不相离的，如君臣不相离者然。王具自在之义，而心所则不然。所者，所有也。即为心之所有，系属于心，与心相应，而缺乏自在活动之力者。

上面三能变，即心之主体，名为心王。王出，必有助其活动之随从者，随从之多寡，各随其主体活动之范围广狭而定，触等五偏行，即为此第八相应，不敢相违者，名之曰相应，此识之相应心所有五；一，触，触者接触义，根尘识三法相接合，此触心所即时产生。如眼识有花，当眼与花接之刹那名之曰触。二作意，

▶ 作意者，注意也，眼识即与花相接触则即时产生对花的注意力。世人有所谓视而不见者，即眼识与花境，虽有一瞥之接触，而未产生注意作用，不知其为何色花。即知其无作意，心所与眼识相应而起，三受，领受也，如眼识看花，由注意而产生对花之惭厌，即受心所与眼识相应之帮。四、想，心上之相为想。如眼识看花，识体上即浮现之红黄等相貌，或过去经历所存留之印象。五思乃行动之义。如眼识看花后，倘觉此花颇为鲜美，印有采摘指而取之行动者是。

此五心所名为偏行，以其非仅与引第八相应，亦偏行于前七识故，故名偏行。

颂中相应二字，应接连后，即在五偏行中，触等五心所全部皆与此第八相应，而在五受中唯舍受相应，故应连前接后面而读也。

[常]即相续义，显第八识与此五心所是恒时相应，不同于有间断的前六识，与识不相应也。

四明五受相应门

[唯舍受]唯是决定义，略去不谈五受。

第八识为何只与受相应，不与其它相应呢？

答：有三个理由：1. 第八识的行相极为微细难明，不可能在顺违诸境上分别出苦乐来，2. 第八识是真异熟，它所相应的自然也是异熟（无记）受，3. 第八识为第七识执为常一主宰的我，倘也与变异受相应，那就不可能是相续而常一主宰的主体了。苦乐第四受，行相粗浅，於逆顺等诸境上易辨别其为苦乐等，因此第八识与舍受相应。

五、三性相应门：

是无复记：

无复者，以劣意为体，此性虽同於有复不能感招苦乐之果，但是它即不障於圣道，亦且无复于心，故曰无复无记。

第八所以为无复无记者，其理由有三：1. 唯证无记，成唯识论云：[异熟若是善染者，流转还灭应不得故] 2. 善染所依，成唯识论云：[此识是善染依故] 若固善固染者，何能为善染二性的所依？3. 是可熏性，成唯识论云：[此识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极香臭，应不受熏]。

六、明心所例同。触等亦如是：偏行五心所与心王同性。

七、明因果譬喻：

恒转如瀑流：

恒者相续不断义，此第八识从无始以来，念念生灭相续不断，如瀑布流水，望似一匹布，故名恒而非断，转者生灭转变义，此识念念生灭，前后转变如瀑布流水，望似不断，实则点滴相联故又名转而非断也。复次此识住持一切法种子，且为三界五趣众生之总果报体，倘非一类相续不断，则诸法种子谁当住持？恒之一字，正是此识不断。

又瀑流漂溺物件，此识亦能使众生漂流生死海中，故名：[恒转如瀑流]。

八、明伏断位次：

阿罗汉位舍：

此乃真胜义。究竟之无漏也。以一善染所依故。此识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极香臭。应不受熏。

此第八识即生天相续，为有情生死之根本，便修至何位方能舍却呢？

答：到阿罗汉位烦恼障断尽，第七末那於此识不起我爱我见时，方舍赖耶之名，故名曰舍。但舍名而非舍其体，以赖耶之体尽未来际皆没有断舍的时候，盖识体有染净二分，所云舍者，即舍染留净也，净即智体，舍染留净，即转识成智也。

梵语〔阿罗汉〕：此翻应，应者契当义，此有三：一应断三界一切烦恼，应断的皆以永断，二日应供，所有烦恼即断，则功德圆满，应受人天之供养。三应不受，牵引生死的业都已消灭，应不再受分段生死，有此三义，故名〔阿罗汉〕也。

以下论思量能变分八，初举体出名，二、所依，三，所缘，四，体性行相，五，心所相应，六，三性分别，七，界系分别，八，起天分别。初举体出名。

次第二能变，是识名末那，依彼转彼，思量为性相

上二句为举体出名，第一能变已详明於前，合明第二能变——第七末那识。末那，译曰意，但非第六意识，而是第六意识，所依三根：〔意〕具有恒和审之二义，以此识无始以来内缘第八为我，且爱之执之，故名末那，此意即识，持业释也。

此识名意，而不名心名识，其原因有三：一恐与第六意识相滥故七为第六的所依之根，又名意根。

依彼转缘彼

〔依彼转〕三字，第二明所依〔缘彼〕第三明所缘。凡识生起必有的依托生起的条件，在初能变中没有所依这一门，因为初能变为一切法的根本，诸识皆以它为所依，我非无所依，但依他之

此乃殊胜图研究之天通也。以一... 卷之四

义不显，故略而不说，前七识则不同，依他义显，故特立此名也。

[依]是依止义，[转]是生起义，[彼]指第八赖耶。此识是依彼初能变的赖耶相续识生起的，瑜伽论云：[由有阿赖耶识故，得有末那]。可以为证。凡心心所，皆各有其所依，所依有三种：此略不释。

因缘依，即种子依

增上缘依即俱有依

等无间缘依，即开导依

凡有所依，必具四义：一决定义，能依之法生起，决定依他为所依二有境义，有所依必有能依必有所对之境，所依与能依於一境上发生作用，三为主义，凡云所依者，必具自在之用，因此，虽有决定有境三义，若缺乏为自在之义，也不能俱有所依，四、取自所缘境，能依之法，各取自所缘境，凡各所缘依者，它的能依要能取自所缘境，能依之法各取自所缘境，故有此决断。有境为主三义，若不能自取缘之境，也就不是俱有所依了。

第三证明所缘：

[缘彼][彼]，指第八阿赖耶识。第二能变，依彼阿赖耶识生起，复以彼阿赖耶为所缘之境，执之为我，以彼第八阿赖耶识，无始时来，一类相续，似乎有[常][一]之义，而又恒为诸法所依，似有[主宰]义相。故第七错认为我。

四明体性行相。

[思量为性相]，[性]就是体性，为四分中之自证分，[相]就是行相，为四分中之见分，体与相很明显是属于两回事，何以於一门而显二义呢？以其意义相近，故同於一门上而明二义也。